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勝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1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羅令平告訴被告楊勝勳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47、4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614號

被 告 楊勝勳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勝勳於民國113年1月2日23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華路2段口，欲左轉進入中華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羅令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車道、由西往東方向直行亦行抵此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二車互撞，致羅令平因而倒地受傷，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羅令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楊勝勳於偵訊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羅令平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

01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02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立聯合
03 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現場
04 暨車損照片17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陳虹如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 記 官 陳禹成